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14號

原告 宏昱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 武理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宋淑珠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國江山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44,95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3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振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今中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